

辦學計劃書的建議格式

申辦團體可因應每一範疇提供適當資料，以幫助校舍分配委員會瞭解申辦團體的抱負及使命、管理及組織、學與教、學校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等方面的情況。提交的計劃書若沒有提供以下建議的資料，可能對有關計劃書的評估做成不利的影響。現有營辦學校的申辦團體，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。

1. 抱負及使命：

(針對學生的需要或分析現時香港的教育問題，提出有特色和具創意的辦學理念。)

(a) 抱負

- 一個持久的目的作為學校奮鬥的目標，具啟發性的遠景。
- 中期或長期的理想成果。

(b) 使命

- 實踐抱負的任務，如何可使遠景成真。
- 學前教育機構的目標。
- 對工作的指導原則及重點，讓員工清楚知道為達到辦學理想而需要作出的承擔。
- 使命應可作為學校決策時的參考。

(c) 實踐策略

- 清楚地顯示如何落實各項建議，並且闡釋新校將會如何配合現行的教育政策和措施。
- 具體推行計劃和目標：中期及長期目標〔例如：首五年/十年〕及有關的推行計劃。

2. 管理及組織

(a) 申辦團體及校董會

- 申辦團體的背景以及校董會組成(包括成員履歷)。

(b) 領導能力

- 校董會成員及學校領導層的专业和領導能力。

(c) 組織架構及行政程序

- 管理架構、員工的職能和權責、協調、溝通及協作。

(d) 教職員管理

- 招聘策略，新入職和在職教職員的編制、考績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之計劃。

(e) 財務策劃、管理及監察

- 如何有計劃地運用撥款，配合學校的重點發展項目。

(f) 資源和校舍

- 如何運用內外資源。
- 全日制的膳食及午睡場地安排(如適用)。
- 安排及運用空間，為兒童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。
- 衛生、消防和安全措施。

3. 學與教

(a) 課程與評估

- 以兒童為主體的課程規劃與內容。
- 學習時間的安排/課堂時間的運用/活動日程的安排。
- 學習環境的設置。
- 評估政策及以評估促進學習的措施。

(b) 教學與照顧兒童

- 教學策略及計劃的編訂。
- 課室及活動場地的秩序管理。
- 對兒童健康狀況的注意及照顧。
- 照顧學習差異及有行為問題的兒童的措施。
- 培養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和態度，以及合作和遵守紀律的精神。
- 教職員對學前教育的理念及趨勢的掌握。

(c) 兒童學習

- 建立兒童對學習的興趣。
- 建立兒童的信心及培養與別人分享和合作的態度。
- 採用多元化的學與教活動以促進兒童學習。

4. 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

(a) 關顧及支援服務

-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，例如有學習困難的兒童、有情緒問題或長期患病的兒童等。
- 對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，例如有家庭問題的兒童、新來港及非華語兒童等。

(b) 與家長及外間的聯繫

- 如何利用現有及社會資源，以促進兒童的學習。
- 如何透過家校合作配合對兒童的支援。

(c) 學校文化

- 風氣
如何建構理想的學校風氣，以及推動各持分者參與學校的發展。
- 人際關係
如何建立員工/兒童/家長之間的良好人際關係。

5. 兒童發展目標

(兒童發展目標反映幼兒教育的主要成果，須與學校的抱負及使命配合，並須就學校的不同情況訂定對兒童發展的合理期望。)

(a) 認知發展

- 思維能力
- 語言能力

(b) 體能發展

- 身體活動能力
- 健康習慣

(c) 情意及群性發展

(d) 美感及文化發展

- 美感發展和對文化的認識及欣賞

6. 自我評估指標

(由於每所學校的發展焦點及特色不同，學校應考慮其本身情況及增值概念，制定校本自評指標，以配合「校情為本，對焦評估」的原則，從整體的角度，重點評估學校的工作。自評指標應涵蓋涉及的範圍，並提供有關的成功準則及評估方法。成功準則應能以量化或質化的方式表達，並應是實際可行、有信度和效度的。學校於制定校本自評指標時，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表現指標〔學前機構〕。)

- (a) 管理及組織
- (b) 學與教
- (c) 給予兒童的支援及學校文化
- (d) 兒童發展目標

7. 其他

- (a) 資金來源
 - 開校資金與其他較長期的財政支援。
- (b) 班級結構
 - 開校首五年的班級結構及最終班級編制。
 - 於新校址會否提供幼兒服務。
- (c) 學費 (如需收取)
 - 每級每年/月學費。
- (d) 招生政策
 - 必須制訂公平而合理的收生政策，也必須向公眾公開。
- (e) 與小學的連繫(如適用)
- (f) 家長及教師對遷校計劃的意見 (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)
- (g) 對關閉現有幼稚園的計劃 (只適用於搬遷幼稚園的申請)
 - 請就幼稚園遷出後現有職員、學生及關閉現有幼稚園的安排提供具體計劃。